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64.9%至約37,900,000港元。
- 美容服務業務於期內表現出色，對比去年同期，營業額和分類業績達到雙位數字的增長。
- 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

經營摘要

- 香港零售業務方面，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和十二月在太古廣場Harvey Nichols和置地廣場Harvey Nichols開設兩個Erno Laszlo專櫃。另外，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集團將於銅鑼灣希慎廣場開設全新Erno Laszlo店舖。同時，兩間全新Glycel店舖亦將於下半個財政年度開幕。
- 香港美容業務方面，兩間全新水磨坊美容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和二零一二年五月於元朗和尖沙咀海港城開幕。在中國，兩間全新水磨坊美容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和二零一二年三月於北京溫特萊中心和北京西單開幕。
- Glycel品牌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中在台灣推出，並把部份位於具策略性的優越地點之~H₂O+專櫃轉營為Glycel專櫃。另外，集團計劃於衛生許可證登記程序完成後，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在中國推出Glycel零售業務。
- 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水磨坊於中國的特許經營業務，至今已有多個特許經營商簽約落實經營水磨坊。
- 集團於較早前公布有關終止其於中國及台灣~H₂O+分銷權，對本集團上半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影響有限。而即將於中國推出的Glycel零售業務和水磨坊特許經營業務將有助多元化擴展和彌補因終止上述分銷權而產生的零售額減少。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497,711	515,502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100,770)	(117,718)
其他收入		4,507	4,042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586	12,196
員工成本		(161,803)	(151,2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455)	(13,989)
融資成本		(3,153)	(2,966)
其他開支		(187,517)	(208,337)
		<hr/>	<hr/>
除稅前溢利		43,106	37,477
稅項	3	(6,371)	(18,757)
		<hr/>	<hr/>
本期間溢利	4	36,735	18,720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903	22,982
非控股權益		(1,168)	(4,262)
		<hr/>	<hr/>
		36,735	18,720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	5	5.0港仙	3.0港仙
		<hr/>	<hr/>
攤薄	5	5.0港仙	3.0港仙
		<hr/>	<hr/>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36,735	18,720
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及		
其他全面收益	58	1,4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6,793</u>	<u>20,200</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961	24,462
非控股權益	(1,168)	(4,262)
	<u>36,793</u>	<u>20,2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369	59,250
商譽	3,978	3,978
投資物業	200,150	189,5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083	44,248
租金按金	29,195	27,638
遞延稅項資產	5,301	6,637
	<u>344,076</u>	<u>331,311</u>
流動資產		
存貨	53,413	69,969
應收賬款	7 82,576	65,360
預付款項	49,078	37,719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21,758	32,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669	324,982
	<u>458,494</u>	<u>530,2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5,622	19,56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118,594	145,819
預收款項	262,570	251,812
有抵押按揭貸款	35,533	37,125
應付稅項	14,244	22,198
	<u>436,563</u>	<u>476,5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31</u>	<u>53,7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007</u>	<u>385,0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95	76,395
儲備	208,903	228,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5,298	304,681
非控股權益	15,168	16,336
權益總計	<u>300,466</u>	<u>321,017</u>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225	225
遞延稅項負債	20,847	21,138
可換股債券	44,469	42,688
	<u>65,541</u>	<u>64,051</u>
	<u>366,007</u>	<u>385,06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比較數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首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因此，若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 (a)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影響按排列項目如下：

	千港元
稅項減少及本期間溢利增加	1,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	1,856

- (b)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之數字	2.8
因會計政策變動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所產生之調整	0.2
經重列	3.0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之數字	2.7
因會計政策變動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所產生之調整	0.3
經重列	3.0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合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2,819	330,116	214,892	185,386	-	-	497,711	515,502
分類間銷售	11,654	13,910	-	-	(11,654)	(13,910)	-	-
合計	294,473	344,026	214,892	185,386	(11,654)	(13,910)	497,711	515,502
分類業績	12,752	26,981	61,470	41,376	-	-	74,222	68,357
其他收入							4,507	4,042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586	12,196
融資成本							(3,153)	(2,966)
中央行政成本							(43,056)	(44,152)
除稅前溢利							43,106	37,477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產生之收入、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集團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已釐定之條款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本期間	5,335	10,6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6)
	<u>5,335</u>	<u>10,507</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036	8,250
	<u>6,371</u>	<u>18,757</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一年：25%)，惟來自外高橋保稅區及浦東新區之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則按優惠稅率24%繳納稅項。根據相關政府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優惠稅率已增加至25%。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外高橋保稅區之附屬公司被列作「營運中心」，並可享有若干稅務減免。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中國境外所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集團實體終止一項業務，令該業務不再產生未來溢利以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先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遞延稅項現已撥回。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	167	212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389	41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764	2,5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3,772	8,802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590	11,25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33	53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580	648
匯兌收益淨額	516	954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7,903	22,982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952,764	763,952,764
有關購股權於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7,202,21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952,764	771,154,974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本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可換股債券將致使每股盈利增加，因此這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3.0港仙)	34,378	22,91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4.0港仙)，合共約61,1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派付30,5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3.0港仙)。由於此項擬派中期股息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給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5,255	51,430
31天至60天	4,678	7,601
61天至90天	1,336	1,867
90天以上	1,307	4,462
	82,576	65,360

8. 應付賬款

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622	19,5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六個月內，本集團各業務表現穩健。本集團於今年二月公布有關終止其於中國及台灣~H₂O+分銷權對本集團上半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影響有限。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按計劃逐步實現在中國拓展Glycel零售業務及水磨坊特許經營業務，以提高及多元化擴展中國市場的收入。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強大及全面的業務網絡，本集團相信該優秀平台將有助我們於可見將來加快發展新業務的步伐。期內，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後於日本製造之保健產品如骨膠原飲品，因當日日本發生地震，引致福島核電廠洩漏輻射，而在中國禁止出售；以及於中國市場之營業額因終止~H₂O+分銷權而下跌所致。然而，期內由於美容服務業務貢獻比重擴大，毛利因而獲得改善。此外，受惠於美容服務業務的更佳表現，在抵銷因終止於中國及台灣~H₂O+分銷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後，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本期間溢利較去年同期高。

自家品牌業務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仍為~H₂O+產品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分銷商。由於此人氣品牌在這些核心市場擁有龐大及忠誠的客戶群，本集團預期~H₂O+在該等核心市場將會繼續造好。於回顧期內，~H₂O+在該等市場的店舖數目維持穩定，而其銷售亦相對地良好。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推廣及支持~H₂O+這具價值的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自家擁有品牌Glycel於香港的業務繼續取得成功。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Glycel品牌後，該品牌已迅速在香港市場站穩陣腳。在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推動下，該品牌的客戶群迅速增長。於回顧期內，品牌的銷售上升，盈利亦見增長。憑藉香港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中把部份位於台灣具策略性的優越地點之~H₂O+專櫃，成功轉營為Glycel專櫃並開展業務。

Glycel自於香港市場推出以來，不僅提高了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其受歡迎程度亦顯示該品牌具龐大的增長潛力，尤其是在中國市場。本集團視其為抵銷失去~H₂O+於中國市場收入的一項重要策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已開始為Glycel品牌之產品於中國銷售進行衛生許可證登記程序，該程序目前進展良好。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開始於中國銷售Glycel的產品。憑藉於中國所建立的強大銷售網絡，及過往推廣~H₂O+產品所累積的經驗，本集團將會迅速及有效地把Glycel品牌打入中國市場。本集團深信，Glycel品牌於中國推出以後，將可迅速建立銷售勢頭，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從而彌補零售額的減少。

本集團旗下的Erno Laszlo品牌亦於期內取得良好表現。在香港Harvey Nichols開設兩個新專櫃後，再加上現有店舖表現理想，品牌的盈利能力亦得到提升。

水療及美容服務

於期內，本集團的水療及美容業務的收入有顯著增長，持續為集團帶來重要收入貢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於沙田開設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新店，令旗下醫學美容中心之數目增至四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28間水磨坊美容中心及相關美容店舖，該等店舖持續表現理想。

本集團計劃專注擴充其美容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於位處香港黃金地段、擁有優質客流量的著名商場—海港城，開設一所全新水磨坊美容中心。作為策略性調整的一部份，本集團將投放新資源以提升旗下水磨坊業務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亦積極在中國發展美容業務，並以特許經營方式於中國拓展水磨坊之業務，為客戶提供美容服務。至今已有多個特許經營商簽約落實於年內開始經營水磨坊，本集團亦預期將有更多特許經營商陸續加盟。於未來數年，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建立一個完善的特許經營美容中心網絡，並期望該網絡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展望

於終止中國及台灣的~H₂O+分銷權協議後，本集團正調整其最佳之收入結構，令其於可重點發展其成功的美容業務之同時，也可等待Glycel品牌零售業務增長。這將包括重新調整及投放新資源於美容業務的品牌建立及推廣活動上，以及在中國建立上述的特許經營美容業務。

零售方面，~H₂O+品牌仍然是奧思品牌組合的重要部份，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市場支持及推廣該品牌。除~H₂O+外，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集團將於銅鑼灣希慎廣場開設全新Erno Laszlo店舖。至於自家擁有品牌「Glycel」方面，本集團享有較高利潤的投資回報，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完全的控制權，這為集團發展該品牌時提供更多方面的發展及增長空間。同時，兩間全新Glycel店舖亦將於下半個財政年度開幕。本集團認為Glycel在香港迅速所取得之成功，可伸延至台灣及中國市場。因此，在未來數月，本集團將投放大量資源推廣Glycel，包括提升並革新該品牌形象，以及擴大Glycel產品種類。本集團將運用其市場知識、成熟的技巧、龐大的資源及在當地現有業務網絡，把 Glycel 帶到中國市場。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密切留意收購新品牌、開展新夥伴關係或併購安排的機遇，務求為投資者帶來更高回報。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理股份登記之公眾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3,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25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25,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計約30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21,0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26.6%(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4.9%)。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387名員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498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博士，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龍德博士，B.B.S.，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指派任何董事負責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接獲通知書及提供確認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糾正有關情況，並審批一份備忘錄，詳列通知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除一名董事外）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